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黄胜、林寿木：本院受理原告刘小玲与被告黄胜、林寿木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无法与你方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925民初3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小玲广告制作费用6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6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2月27日起按年利率3.1%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黄胜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刘小玲支出的财产保全费620元；三、驳回原告刘小玲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37元，依法减半收取计968.5元，由原告刘小玲负担318.5元，被告黄胜负担650元。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